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2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此通报亚美尼亚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 200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首次选举。

亚美尼亚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坚持开展建设性工作。2005 年亚美尼亚再次当选人权委员会成员，并在担任成员期间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作为对亚美尼亚代表团建设性工作的承认，2006 年亚美尼亚当选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亚美尼亚共和国希望有机会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作出新的贡献。按照大会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亚美尼亚谨随函附上载有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备忘录（见附件）。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表示崇高敬意。



2006 年 4 月 12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的备忘录

作为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选举。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坚持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多年来，亚美尼亚政府在国家一级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人权的法律和行动机制。亚美尼亚不断进行改革，为加入欧洲理事会和履行由此承担的义务的创造了条件。

亚美尼亚顺利地履行了加强亚美尼亚保护系统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亚美尼亚在短期内改革了狱政制度，取消了死刑，并为促进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制定了适当的法律框架。促进个人和团体各项主要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从根本上得到了扩大。

亚美尼亚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公民表决修改了宪法，扩大了人权条款，亚美尼亚法律框架内的人权进一步加强，亚美尼亚并按照国际准则、标准及根据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对人权条款进行了简化。就人权问题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已经扩大到个人。

亚美尼亚参加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亚美尼亚始终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与各人权机构和程序（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进行广泛的合作。

同样，亚美尼亚致力于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全面、普遍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国际社会对亚美尼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于 2002 年支持亚美尼亚当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亚美尼亚于 2005 年再次当选。作为对亚美尼亚代表团建设性工作的承认，2006 年亚美尼亚当选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亚美尼亚坚定地认为，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为此，必须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亚美尼亚决心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以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容忍、尊重和理解，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亚美尼亚致力于**加强本国机制，改善特别程序和机制，并以此加强国际人权促进和保护系统。**

同样，亚美尼亚致力于促进这一新成立的机构**借鉴过去的有益经验，为各国政府、国家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积极互动和联系提供论坛。**

亚美尼亚完全承认人权领域中的普遍、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以及国际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原则。亚美尼亚坚决支持对各国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的目标。亚美尼亚作为候选人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并欢迎对我国的人权义务和促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记录进行审查。**

亚美尼亚将继续全面支持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工作能力，并**致力于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提供支助。**

为此，亚美尼亚向过去建立并将移交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
